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沧州益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乙方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1、乙方负责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并出具报告。

### 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检测费用：35000元（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包含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环保竣工专家验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

### （二）支付方式：

电汇或承兑。

签订合同后，乙方安排检测，专家验收前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 三、工作条件和约定事项：

- 1、甲方应给予乙方提供必要方便的工作条件。
- 2、乙方应按照相应检测技术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并提供有效监测数据及记录，数据及记录应满足审批部门审核要求，若因数据或记录经审批部门审核出现问题导致甲方报告无法审批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四、违约责任

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均为违约。违约方向守方赔偿因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2. 任何一方未能如期履行约定时，应向对方支付部分违约金，违约金为全部检测费用的5%。但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违约方的其他合同义务；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不能按协议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 如双方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骚乱等情况而不能履行其业务，本合同的履行可以终止。

### 五、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条款与国家或河北省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和河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CZYJ/HT-20251009001

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协商、协调不成的，双方需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签署页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沧州益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三纬路与二经路交叉口南行 50 米路东
电话:	电话: 0317-5688172
开户行:	开户行: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港支行
帐号:	帐号: 5570120100000044707
税号:	税号: 91130932MA09YDRK1M



华荣



0317

任务名称	类别	工作内容
河北光年荣 昌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验收 检测	验收 检测	<p>一、无组织废气</p> <p>1、检测点位：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上、下风向）、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4次/天，共2天                      检测方法：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p> <p>2、检测点位：发运车间门口布设1个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4次/天，共2天                      检测方法：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p> <p>二、有组织废气</p> <p>1、检测点位：发泡排气筒进、出口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进、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频次：3次/天，共2天                      检测方法：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p> <p>三、噪声</p> <p>1、检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4个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1次/天，共2天                      检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